

大理州剑川县林业产业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大理州剑川县林业产业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剑川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批准，项目代码：2406-532931-04-01-944854，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人为剑川县兴农商贸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931MAD2BX862Y），招标代理为大理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901725280353C）。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实施进行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该项目投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大理州剑川县林业产业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2 建设地点：剑川县羊岑乡。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大理州剑川县林业产业项目建设内容包括42248.90亩国有商品林20年林地租赁及林木资源购买、用材林采伐更新和林下种植经济工程、基础设施和支撑体系建设几大方面。本次仅对林下种植经济工程、基础设施和支撑体系建设两个方面进行招标：

（1）林下种植经济工程3300亩，其中：葛根种植面积900亩，附子种植面积800亩，木香种植面积800亩，椴木种植面积800亩。

（2）基础设施和支撑体系。包括林区道路15km及生产道路15km，200m³蓄水池6个、100m³蓄水池6个、50m³蓄水池18个、泵站及配套设施6个面积合计80m²、输水管线15km、200m深水井6个、管护房2处面积合计140m²、管护站2处面积合计700m²、巡护工具车2辆、输电线路15km、防火瞭望塔1座面积合计30m²、森林消防车3辆、森林防火装备4套、病虫害防治设备8套、防火步道15km、森林资源监测中心20m²、监测样地3个、监控设备40套、信息管理系统1套。

注：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2.4 项目总投资约22523.2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3837.14万元，具体

为：基础设施和支撑体系建设约 2324.60 万元，林下经济工程约 1512.54 万元）。

3. 招标范围及内容

3.1 招标范围：大理州剑川县林业产业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包括林下种植经济工程、基础设施和支撑体系两大方面。

3.2 招标内容：

中标人将作为本项目的 EPC（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和整体移交及完成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全面负责。具体包括：

（1）设计部分：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提供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同时所有的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须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和审查、并配合招标人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和施工过程、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工作内容，最终设计工作内容以招标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

（2）施工部分：完成本项目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林下经济工程、基础设施和支撑体系的施工，以及配套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和整体移交及完成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具体内容以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其他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对整个项目进行分步实施、部分取消或变更项目实施范围，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实施范围为准；

4. 计划工期、标段划分及质量要求

4.1 计划工期：项目计建设期 2 年。

4.2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4.3 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深度达到国家、云南省及地方现行的相关设计标准及规范要求，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

(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同时满足设计图纸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 项目总体要求：设计、施工均须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及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管理标准和有关技术标准等的规定，达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法定证明文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的各方均须满足）。

5.2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或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成员中承接施工工作的单位提供，取消年检的省份请附相关资料）。

5.3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近三年内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年度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不需要提供。（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的牵头人满足即可）。

5.4 拟派驻本项目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应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

(2) 设计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类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施工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

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施工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

注：①上述主要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由社保部门开具的有效社会保险证明或与投标人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可为同一人。

5.5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网站查询的截图）。

(3)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并将承诺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4) 按大理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大理州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违法行为“九要九严禁”》的通知的要求，投标人需按文件给定格式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信用承诺书”附于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承诺的作废标处理。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满足上述信誉要求，其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由施工单位提供，设计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由设计单位提供。

5.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不得超过 2 家，并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与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进行投标。

(2)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在本次招标中的投标活动和合同的全面实施，牵头人的行为直接约束联合体各成员。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请请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6 月 3 日 23 时 59 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7.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开标

7.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7.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7.3 其他要求：

7.3.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 8 时 30 分。

7.3.2. 开标方式：该项目开标采用网上智能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文件，也可以选择到交易中心开标会现场解密投标文件参与投标。选择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资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远程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成功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逾期视为投标人自愿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远程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要随意离开，随时关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即时通知信息！

技术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10-86483801（24 小时）

QQ：4009618998

7.3.3. 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关于本项目发布的最新消息。由此给各投标人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大理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剑川县兴农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剑川县金华镇古城东路 88 号

联系人：于工

电 话：0872-4752688

招标代理机构：大理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大理市下关洱河南路滨海俊园 1 栋 A 单元 302 室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872-2195560

监督部门：剑川县林业和草原局

电 话：0872-4521289